

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次反馈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13 年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记录。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及存续期限、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进行加期审计，请公司修改相关申报文件，并说明具体修改情况。请中介机构结合新增事项完善相应中介机构材料，并说明修改后的文件是否影响原申报文件及反馈回复所作出的论述。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